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

(本修订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
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)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2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营 范围是:研制、开发、生产和销售 轴承与轴承单元、光机电一体化 产品、机械装备、仪器仪表、 汽车摩托配件、金属材料、化工 产品(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 爆品),复合材料及制品(以上 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);技术服 务、咨询服务。经营本企业自产 机电产品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 的出口业务;经营本企业生产、 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 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 术的进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 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);进料加工,“三来一补”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,公司经 营范围是:研制、开发、生产和 销售轴承与轴承单元、光机电一 体化产品、机械装备、仪器仪表、 汽车摩托配件、金属材料、化工 产品(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 爆品),复合材料及制品(以上 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);技术服 务、咨询服务。经营原辅材料、 零配件、化工产品、机电产品、 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;进料 加工,“三来一补”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5日